

員林市公所優秀運動員獎勵金頒發計畫

- 一、為獎勵設籍本市優秀運動員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或出國參加國際性比賽，特定訂本計畫。
- 二、參加國內全國性比賽，依最佳成績頒發獎勵金。
- 三、代表本市出國參加國外各項運動比賽，補助出國旅費或得獎獎勵金。
- 四、本計畫之獎勵標準如下：(擇一補助)

得獎獎勵金 項 目	名次			
	單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出國旅費補助	3,000 元/人			
全國性/國內	個人/元	3,000	2,000	1,000
	團體/元	6,000	4,000	3,000
國際性/國外	個人/元	6,000	4,000	3,000
	團體/元	10,000	8,000	6,000

- 五、因每年申請獎勵金選手眾多，為使各類選手共享市內資源，同一選手同一年度限以提出 2 次申請為上限，且出國旅費補助及回國得獎獎勵金僅能擇一補助；(亦即於賽前申請請領出國前旅費者，不得於賽事後再申請得獎獎勵金)。
- 六、單次比賽之得獎獎勵金均僅擇一項最佳成績予以頒發獎勵金，不得併計多筆請領。
- 七、團體賽得獎獎勵金以(團體)為請領單位，不另單獨發個人獎金。
- 八、經費來源：所需經費視每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選手提出申請順序逐一支應，由社會教育--獎補助費項下勻支。
- 九、本計畫簽請核可後，依獎勵標準辦理。